

省府訂頒「台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績效考核要點」

省府為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，特訂頒「台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績效考核要點」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，並自8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農林廳表示：有關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或水土保持之案件時有所聞，該廳極為重視，因此特訂頒該「工作績效考核要點」，分平時及年終考核兩種方式，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進行考核。此項考核一方面可促使縣市政府重視此一工作，一方面對工作績效良好之縣市予以重獎，對工作不力之縣市予以重懲。

農林廳指出：依該「工作績效考核要點」規定，平時考核分數占40%，年終考核分數占60%。至考核項目上特重違法（規）案件處理，占80%，一般作業只占20%。

考核成績評列甲等（80分以上）者予以獎勵，乙等（70分以上未滿80分）者及

丙等（60分以上未滿70分）者不予獎勵，丁等（未滿60分）者，予以懲處。縣（市）政府考核結果取前5名敘獎，惟考核成績未列甲等者不予敘獎，亦不頒發獎金。縣市政府考核前5名者，除各頒發獎牌1面外，第1名頒發獎金350萬元，縣（市）長記功1次；第2名頒發獎金250萬元，縣（市）長嘉獎2次；第3名頒發獎金150萬元，縣（市）長嘉獎1次；第4、5名分別頒發獎金100萬元、50萬元，縣（市）各嘉獎1次。

考核成績列丁等，其得分未滿60分者，縣（市）長申誡1次；未滿55分者，申誡2次；未滿50分者，記過1次；未滿40分者，記過2次；未滿30分者，記1大過。

農林廳表示，該「考核要點」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7月底前，將上年度執行成果，列冊彙報水土保持局，作為考核評分依據。省府於每年10月底前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工作。

49

民國84

9月1日

笑一笑

大姐拾到十元，二姐拾到三百元，交給學校訓導處，因拾金不昧，各記嘉獎一次。

三妹小君說：「二姐真笨，不會分三十次交到訓導處，那麼就有好幾次大功了。」

（美玲）

歡迎投稿